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捷顺重大疾病保险(A款)条款

目 录

1.	您与:	找们\ 立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合同	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等待期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٠.	3.1.	(保险费的交付	
	3.2.	解除合同的处理	
	3.3.	合同内容的变更	
4.		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2 2 2 2 3 3 3 3 3 3 4 4 4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5.		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J.	المامية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5.2.	联系方式的变更	
	5.2. 5.3.	\$\frac{1}{2}\$\fra	
	5.3. 5.4.	争议处理	
_		于以处理	4

1. 您与我们订立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为恒安标准捷顺重大疾病保险(A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捷顺重大疾病保险(A款)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条款、投保申请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条款第6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应当在18周岁(含)以上,并且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者,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您交付**保险费**后,本合同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合同 生效日起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
- 4.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本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 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 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2. 等待期

本合同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第 30 日 (含第 30 日)。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条款第 6 条中"重度疾病"术语项下的重度疾病,或经诊断患有足以导致重度疾病的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

息返还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本合同终止。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者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条款第 6 条中"重度疾病"术语项下的一项或多项重度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重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一情形导致身患重度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 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的交费金额按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2.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 您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 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若本合同在终止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内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若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3.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重度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4.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患重度疾病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并应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验报告;
- 5. 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 3. 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 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 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解除之日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不足的部分。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将 无息退还多交的部分。

5.2.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 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您发送相 关通知或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复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术语的解释

【您】: 指投保人,即购买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 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被保险人】: 指受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费】: 指您为购买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 指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 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初次罹患】: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后首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中的某一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首次罹患上述疾病。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 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未满期净保险费】: 等于本合同已交保险费×(1-35%)×(1-本合同保险期间已经过的天数:保险期间

所包含的天数),已过天数中有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重度疾病】: 本合同重度疾病指被保险人发生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和程度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共 28 种。该 28 种重度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中的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种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一、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为 |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二、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 (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2倍(含)以上;
-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 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七、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 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7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十、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

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年满3周岁,并且须提供理赔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十四、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除眼球缺失或摘除情形外,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年满 3 周岁,并且须提供理赔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五、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严重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 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年满 3 周岁,并且须提供理赔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正常的 25%但 <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 0.5 \times 10^9 / L$:
- ② 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⁹/L;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六、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₁)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2) <50mmHg。

二十七、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二十八、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

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查。

【ICD-10 与 ICD-O-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

其中形态学编码: 0 代表良性肿瘤; 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 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3 代表恶性肿瘤 (原发性); 6 代表恶性肿瘤 (转移性); 9 代表恶性肿瘤 (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 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 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ıa肿瘤最大径≤1cm

Tıь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2: 肿瘤2~4cm

pT3: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₁a肿瘤最大径≤1cm

Tıь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 肿瘤2~4cm

pT3: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进展期病变

 pT_{4a} :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_{*}: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_{*}: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₁: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II、III、IV或 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 , , , , , , , , , , , , , , , , , ,	Т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	-	
T #0	1	0/x	0
I期	2	0/x	0
11 11 0	1~2	1	0
II期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 (所有年龄组)	<u>.</u>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IVA 朔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 (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IV D 劝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 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 能对抗一定的阻力, 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Ⅱ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Ⅲ级: 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Ⅳ级: 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